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099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岭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岭岑”)函告，获悉合肥岭岑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合肥岭岑	是	26,000,000	17.47%	4.03%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1 年 9 月 7 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安徽省中安海外技术引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身需求
		6,000,000	4.03%	0.93%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1 年 9 月 7 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安徽省中安旅游大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身需求
合计	—	32,000,000	21.50%	4.96%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岭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岭楠”)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肥岭岑	148,834,450	23.08%	32,000,000	21.50%	4.96%	32,000,000	100.00%	116,834,450	100.00%
宁波岭楠	32,247,466	5.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81,081,916	28.08%	32,000,000	17.67%	4.96%	0	0.00%	0	0.00%

注 1：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合肥岭岑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首发后限售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100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汪逸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项良宝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101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391,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22%）的高级管理人员李争朝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4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争朝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李争朝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1、李争朝，公司副总经理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李争朝持股总数为 1,391,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其中高管锁定股 1,043,7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347,90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

(1)李争朝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4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争朝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之日，李争朝先生已严格履行了相关股份减持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李争朝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1-02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8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郑安民先生、郑耀先生、李忠强先生、蒋永祥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止。

郑安民先生、郑耀先生、李忠强先生、蒋永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黄杰刚先生、崔军先生、张自力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止。

黄杰刚先生、崔军先生、张自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海泰新光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1-02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安民、郑耀、李忠强、蒋永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崔军、张自力、黄杰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崔军、张自力、黄杰刚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黄杰刚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 7 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近期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 会换届事项，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经民主讨论、表 决，选举刘昕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郑今兰、王海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刘昕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将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公司第三届 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 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 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 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 郑安民先生，1991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担任英国 Barr Associates Ltd. Design engineer；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3 月，担任美国 Barr Associates Inc. Senior engineer；1998 年 4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美国 E-Tek Dynamics Inc. Manager、Senior Manager、Director RD；2003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二) 郑耀先生，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中科院光电技术研究所光学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2 月，历任本公司工程部经理、销售部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 李忠强先生，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外事专管员；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上海交大产业集团投资部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上海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德丰杰龙脉(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无锡江南资本投资公司投资总监；2012 年 7 月至今，担任德丰杰龙脉(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四)蒋永祥先生，1991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复旦大学教师。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副部长、副主任。2001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书记。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合伙人、执行总裁。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上海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管理合伙人。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崔军先生，1990 年 7 月至 1991 年 5 月，担任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专利代理人；1991 年 5 月至 1994 年 6 月担任深圳大学核技术研究所工程师；1994 年 6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广东敏宁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0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广东安恪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黄杰刚先生，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青岛第二橡胶厂会计；1997 年 10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山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青岛国玉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青岛乾泽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青岛尤尼泰乾合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青岛晟融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三) 张自力先生，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担任 Hughes Network Systems Materials Engineer；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担任 LeCory Corporation Product Manager；1998 年 5 月至 1999 年 7 月，担任 Linke Corporation Assembly Engineer；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 Tektronix Product Marketing Engineer；2002 年 5 至 2003 年 2 月，担任 Harting-USA Market Development Engineer；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担任 Cooper Industries Director/General Manager；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 Hong Kong True Color Industrial Co. Ltd. Manager；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 Alstom Grid Director/Managing Director；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 Demand Energy Networks Vice President；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 Virtuous Intelligent Info Energy Owner/Consultant；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辽西理工大学兼职教授；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西安邮电大学特聘教授；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郑今兰女士，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青岛德宝服装有限公司业务员；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光学事业部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青岛奥美克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王海轶女士，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上海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工业处行政助理；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行政文员、出纳；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行政文员、出纳；2005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上海飞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主管；2012 年 2 月至今，担任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主管、出纳、项目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1-02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 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 监事，将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 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附件：

刘昕女士简历如下：

刘昕，女，199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学历。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刘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安民系刘昕姑父；刘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1-025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 100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选举郑安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郑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李忠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蒋永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崔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黄杰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张自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郑今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王海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刊 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77	海泰新光	2021/9/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22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6:30。

(二)登记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 100 号海泰新光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 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6:3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 100 号

联系电话：0532-88706015

联系人： 薛欢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郑安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郑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李忠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蒋永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崔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黄杰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张自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郑今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王海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1-02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8 日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郑今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提名郑今兰女士、王海轶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止，郑今兰女士、王海轶女士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郑今兰女士、王海轶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